

一万个理由想不到公务员会加薪

病在哪个环节?

12月1日是第21个世界艾滋病日,关于生病的消息在这一天也就显得格外的多。这些消息既令人郁闷,又发人深省。

“广东艾滋病疫情反弹,正向一般人群扩散”(《南方日报》12月1日)的新闻透露,目前全省累计报告HIV感染者2.3万例,今年相较于去年的感染病例有所增长。值得注意的是,今年新增的感染者中,吸毒者仍稍多于性传播者。这说明,防艾不能仅盯着性感染,但事实上,各地宣传防艾的着眼点仍重点放在安全套上。

“花都夜总会从业者集体宣誓‘用套’”(《信息时报》12月1日),也许给人产生的第一印象是“性工作是否合法化”这一命题。这个疑问当然是多虑了,在性工作尚无法根治的语境下,力促性工作的安全性并不比扫黄打非次要。即使在国外,“用套”也成了防艾不可或缺的手段,“加拿大男子克林顿在东莞街头免费发放安全套”(《广州日报》12月1日)的新闻是现成的事例。但问题是,防艾似乎并没有让人看到显著成果,倒是相关病例屡有增长。

“深圳前10个月新增艾滋病感染者639例,同比增三成”(《晶报》12月1日),“东莞艾滋病感染者已近2000例,九成均为外来人员”(《广州日报》12月1日)。综合这些数据便知,我们的防艾工作还需切实加强;根据艾滋病毒格外“青睐”“一般人”、“外来人员”这样的特征,防艾工作必须向前述人员倾斜。并且相关工作还须常抓不懈,不必非得等到艾滋病日才大张旗鼓地宣传。

接下来再关注一下其他病人。“全国1/3精神病医院改名脑科医院,广州脑科医院改名5年来门诊量翻倍”(《羊城晚报》12月1日),毋庸置疑,精神病院改名是人性化的表现,是尊重精神病人尊严的做法。问题是,为何精神病人的门诊量会以每年10%的速度递增?我看不只是精神病院换个马甲就可以解释得通的。我认为,生活压力、工作压力导致的精神压力以及精神卫生防治问题被忽视,应当也是原因之一。因此仅满足于人性化的改名是远远不够的,高调宣传精神病防治知识,让人们远离精神病院,才是更人性化的做法。

“汕头9岁男孩发烧无钱看病,用红领巾自缢昏迷”(《广州日报》)的新闻当事人,所患的当然是非常小的病。然而小病揭示出来的,却可能是社会肌体的大病。近几天来,一些穷人通过“非常”手段谋求免费治病的新闻,令人伤感。他们中,有两个人分别是通过故意犯罪的方式谋求入狱求医的。让穷人病有所医,是我们政府与社会共同追求的方向,但遗憾的是,医疗保障体制远未“向下”覆盖,穷人就医依旧艰难。“珠海全民医保预算80万元,一年只用不到4万”(《羊城晚报》12月1日)所揭示的现行医保侧重“保大病不保小病”,同样是医改的一大弊端。有关这些治病的问题,无疑同时拷问整个社会防范体系究竟哪些方面需要医治。

府与公众在危难前的凝聚力。

还有,经济衰退威胁下,相比其他行业,公务员更应当当其冲地加薪。因为公务员不是一个直接创造财富的岗位,而是一个分配财富、消耗财富的岗位,依靠纳税人的供养——公务员如果认清自身在社会价值链中的位置和身份,应该主动将经济资源留给那些直接创造财富的岗位,让资源配置和流动到更能够创造价值的岗位上。

也许政府会认为公务员加薪能够扩大内需,可这是怎样的内需呢?由于公务员的收入本身就很高,住房、医疗、教育等保障和福利都很充分,加上权力的灰色收入,许多人向来都是“工资基本不动”的,内需早就得到充分释放了,锦上添花的加薪根本拉动不了什么需求,远不如给平民发红包更有扩大内需的效应。

一万个理由想不到公务员会加薪,但只要一个理由就够支持他们加薪了:他们掌握着公共财政的分配权。

生活成本。正因为此,许多网友都呼吁“欢迎公务员体验金融危机”。纳税人正承受着减薪的阵痛,被公众养着的公务员怎么能逆势加薪?

其次,《公务员法》明确规定: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与国民经济发展

政部公布的数据显示,今年以来,中国财政收入增长一直呈现前高后低、逐月回落态势。数据显示,9月份增长3.1%。如果扣除4.6%的CPI因素,当月的财政收入已是负增长。财政收入负增长,拿什么来给公务员加薪呢?

公务员的收入本身就很高,住房、医疗等保障都很充分,许多人向来都是“工资基本不动”的,内需早就得到充分释放了。远不如给平民发红包更有扩大内需的效应。

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。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,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,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——依据这个规定,当下公务员应该降薪才对。

再次,公务员加薪需要政府财政收入的支撑,可金融危机影响下各地政府的财政收入已在下滑。财

还有,世界各地政府都在以主动降薪向公众表达政府与民共渡难关的决心。典型如新加坡政府,新加坡公共服务署近日决定,因为经济萎缩,明年的公务员工资将最高减少19%。全体公务员的12月年终奖金将从一个月工资减至半个月工资,明年年薪也一律下调,而且职位越高降幅越大——显然,这种主动降薪不仅能传递信心,更能强化政

个税起征点猛调值得欢呼吗?

一语惊人

广州个税应万元起征?

“谁叫她们不让路”
——郑州女子急着下公交车,水果刀刺伤两名挡路乘客。
出处:《河南商报》

“多次发淫秽信息,处5天以下拘留”
——安徽阜阳如此规定。
出处:《安徽商报》

“坚决用套!不用不做!”
——花都夜总会从业者集体宣誓使用安全套。
出处:《信息时报》

“起征点应该提升到一万多元才对”
——茅于軾称广州等个别地区的个税起征点应大幅调高。
出处:《新闻晨报》

“农民工并非买不起房子”
——任志强称房地产业只是中等盈利水平。
出处:《每日经济新闻》

“我们将‘经济危机’听成了‘紧急瘟鸡’”
——上海郊区两男子称听错广播不敢吃鸡,到湿地非法捕野鸭被抓。
出处:《新闻晨报》

“只想让他回心转意”
——安徽一副局长夫人硫酸泼丈夫,称想让他丢官与她重归于好。
出处:《安徽商报》

“睡得不舒服,再多钱都没精神去挣”
——重庆一毕业生因不能睡懒觉,仅上一天班就辞去来之不易的工作。
出处:《重庆晚报》

木桦 辑

每次有个税调整消息传出,各路专家都会抢着表达意见,如同鸡尾酒会上羞于沉默的嘉宾,对准起征点侃侃而谈:3000元哪够啊,起码4000-5000元;但旁边更大胆的会接过话茬,我看8000元才合适。还有更疯狂的吗?有,已经有人喊出10000元的价码了。

民众膝跳反应似地认为,个税起征点越高越好,那意味着交更少的税,自己的钱包越来越涨。但天底下若真有这样的坏事,不妨更彻底一些,把起征点一步到位调到10万元如何?大家欢呼吧!可有个事实是不容回避的,政府是个纯属花钱的机构,它不产生一分钱的利润(理论上),个税少收了,它将拿什么来回填这个窟窿?

有两种选择,一是从其他方面征更多的税回补,二是压缩公共开支。第一种选择现在没有讨

论的价值,第二种选择目前是必选项。那么,在一片欢呼声中,大家有没想过政府将会如何压缩公共开支呢?

很多人抱有天真的想法,认为压缩公费出国、公车消费、公款吃喝、降低行政成本是最理想的目标,一方面减轻了公民税赋,一方面治理了公务腐败,可谓一举两得。但哪有如此遂人意的啊,法纪反腐都不能杜绝“三公”消费,何谈公务员主动让利?

事实很可能是,行政成本、腐败成本不会因个税起征点的调整而受到影响,倒是诸如教育、公共卫生、环保、扶贫、社会保障等这些一向饱受挤压的公共开支最先挨了刀,若结果难免是这样,那么,不知道这有什么好欢呼的。

税收与财政预算从来就是如财务报表上的收与支一样紧密相关的事,离开财政预算去谈个税调整毫无意义,根本无法得出任

何好或坏的结论。如果在财政预算表上上个税一项划个减号,在教师待遇上也划个相应的减号,这就是减税的全部意义所在,那么这只是个坏消息而不是好消息。

政府不是印钞机,不问清钱从哪来又将花到哪去,见到减税就以为占了政府的便宜或得到了某种恩赐而欢呼,实在是太“不明真相”了。

专家一个个把个税起征点向荒唐的数字喊,俨然一副民意代言人的模样。群众在信息不对称情况下可能会“不明真相”,可专家们很清楚这是怎么一回事,但他们不会致力于让民众明白真相,而是致力于如何利用这种“不明真相”博取民众的欢呼和掌声,虚作声势地“替民众与政府争利”。这实则是在调戏民众:减税就是民众与政府争利吗?或说,税是政府的利吗?

宣誓“用套”并不可耻

“健康是人的第一财富……从今天开始,我们一定要用安全套!每次都带!坚决使用!不用不做!”这不是在对某品牌安全套进行推广,而是广州一帮夜总会从业人员在防艾专家的指导下进行的宣誓(《信息时报》昨日报道)。我想一些读者估计是以看笑话、好奇等复杂心态读这条新闻的。

所谓“小姐”的称谓,现在都已异化,官方说法直白些是“性工作者”,隐晦些是“娱乐场所从业人员”。而坊间的称谓则是五花八门的,仿佛这样才能上得了台面。当然,各人有各人的看法,很难强求统一认识,比如有人看到“小姐”就会想到“咸湿”,也有人会想到意乱情迷、醉生梦死,或“存在即合理”。这就像鲁迅先生的精辟论述:看到女人的胳膊,就想到大腿,就想到裸体,想到生殖性交

……而把“小姐”钉在违法乱性的耻辱柱上的也不乏其人,这也符合法理伦常。

我以前也曾经认为,“小姐”之存在由来已久,面对这种被定性为社会的“丑恶现象”,依法而言是应当打击查处,现在防艾专家不仅不履行报警的义务,而且反过来“默认卖淫”,为“小姐”们防病治病,实在是有些匪夷所思。但问题是,因为其一一般都身处黑灯瞎火的隐蔽之地,而且社会背景之复杂也是常人所能想像的,所以要想真正杜绝,恐怕绝非三天两日就能解决的。

而且更大的问题是,这些“娱乐场所从业人员”,因为其“职业”的特殊,患上艾滋病、性病等的机率比一般人都高。我们不妨再看这些数据:目前性传播已成为中国艾滋病主要传播途径,中国估计有70万人感染艾滋病,其中

大概有44万人不知道自己已感染艾滋。这时你或许会更容易接受防艾带套,和打击卖淫嫖娼,两者可并行不悖了。因为前者是医学领域,后者是法律领域,防艾专家和警察可以各行其事,互不相干。或者我们也可以这样理解,在打击卖淫和防治艾滋这两者之间的权衡,只是两害相权取其轻的实用主义策略罢了。

所以,从这个意义上说,小姐宣誓“坚决用套”并不是什么可耻的行为。正如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防治专家万绍平等人所认为的,与其要色情活动转入地下,艾滋病隐蔽流行,危害社会的“虚假纯净”,不如面对现实,以务实的态度、可行的办法切实解决问题。换句话说,在小姐之间传扬“坚持用套”这种次道德,本身就是社会的适度宽容,是社会的进步。

